审批替代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本单位就 项目事项作出如下信用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，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四、自觉约束本单位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维护好的个人信用记录。

五、在国家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异常波动时，自觉承担应急任务，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高度。

六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(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和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